



有關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5 日第 5/E5/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 2009 年起啟動對沒按時發展的租賃批地個案之處理工作，篩選出 113 幅未於利用期內完成利用之土地個案作為初步分析對象。進而根據每一個案的具體資料及未完成利用的原因，初步歸類成 48 宗可歸責承批人的個案及 65 宗不可歸責承批人的個案。

1. 在初步被歸類為可歸責承批人的 48 宗個案中，有 16 宗個案不被納入宣告失效，有關資料已於 2015 年 6 月透過本局網頁發佈，並已整理至本局網頁內的資訊平台“土地資訊網”。至於 48 宗個案中已宣告失效的 23 宗個案資料，亦已在該平台發佈。現階段沒有其他資料補充。

另外，尚有 9 幅初步被歸類為可歸責承批人的個案仍在進行相關的行政程序及分析，若有結果便會公佈。

2. 基於修改合同、城市規劃、司法訴訟、工程已開展或已完成審批計劃等原因，當時有 65 宗個案被劃分為不可歸責承批人的個案，有關資料已在上述的“土地資訊網”內公佈。在該 65 個個案中，部分至今已超過或接近首次批出的 25 年租賃期，按照《土地法》第 48 條規定，臨時批給不可續期。因此，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有關個案的土地批給期限屆滿後仍未具備條件轉為確定性批給時，政府將按《土地法》規定展開宣告批給失效的程序，並透過《公報》公佈。

處理沒按時發展的租賃批地個案，以及處理已過租賃期的臨時批給土地為兩種程序，法律依據也有所不同，因此不存在“前後不一的結論”。

3. 自 2009 年至今，除了上述的 113 個個案外，並無新增的沒按時發展的租賃批地個案正在處理中。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